

关于授予贵州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九家单位“国家环保科普基地”称号的决定

贵州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河北塞罕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、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、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、奥林匹克森林公园、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清分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》（环发〔2006〕210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的有关要求，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定，环境保护部和科学技术部的审定和公示，现决定授予贵州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河北塞罕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苏峪口国家森林公园、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、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、奥林匹克森林公园、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清分公司等九家单位“国家环保科普基地”称号。

希望九家单位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在科普基地建设工作中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，推动环保科普工作的社会化、群众化、经常化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应有贡献。

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

2012年12月26日

抄送：北京市、河北省、山东省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北京市、河北省、山东省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（委）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86

